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2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甲欲殺乙，因而在乙住處放火（乙剛好外出不在家）。約莫半小時後，消防隊前來救火。消防員丙進入火場救援。丙因急於救人，沒有按照作業程序事先檢查氧氣筒的含氧量，進入火場期間也沒有隨時檢查存量。丙最終因裝備的氧氣不足死於二氧化碳中毒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50 分）

二、乙侵入甲住處竊取財物。甲一發現乙便將其制伏且用手臂緊扣住乙的脖子。乙因此臉部發黑，呼吸困難。警察到達現場，甲才鬆放。乙早在五分鐘前即已死亡。然而，甲自始認為自己實施一個必要的防衛行為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50 分）